

##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 
號  
傳 真：04-23325189  
聯絡人：黃春慧  
電 話：04-37061303

受文者：彰化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6月1日  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學字第1100061061號  
速別：最速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有關「2021年全國中小學童軍大露營」因應COVID-19疫情  
持續嚴峻，暫停辦理1年，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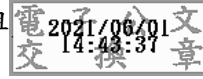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復貴府110年5月17日府教社字第1100113089號函。
- 二、110年5月19日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新聞稿公布，全國疫情警戒即日起至5月28日止提升至第三級，請各級學校配合加強相關防疫措施，持續落實遵循並配合現行三級管制措施，嚴守社區防線。
- 三、另依110年5月19日教育部通報第5點規定，本署已請學校提醒師生避免不必要移動、活動或集會；停止室內5人以上、室外10人以上之家庭聚會和社區聚會，並進行自我健康監測。
- 四、因應COVID-19疫情，防範發生大規模社區傳播，同意暫停辦理「2021年全國中小學童軍大露營」，以減低社區感染之風險。
- 五、另後續活動辦理輪序，依本署109年3月31日臺教國署學字



第1090035840號函（諒達），2022年為嘉義市政府，2023年為彰化縣政府。

正本：嘉義縣政府

副本：嘉義市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本署學安組



裝



訂

線